

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

田凤琳

中共忠县县委党校 重庆 404300

摘要：弱势群体在社会中属于比较边缘的群体，他们的存在感在社会舆论中很低，常常被人忽视。但是弱势群体又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群体，如何保障弱势群体在社会中的正当权益，保障他们的生存权利，是每一个社会制度需要面对的棘手问题。对中国来说，实现全面小康，建设和谐社会，对弱势群体的保障问题更是一个必须且亟需解决的问题。本文从弱势群体的现状入手，提出如何实现对弱势群体保障的措施，为减少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提供一些建议。

关键词：弱势群体；社会保障；保障措施

Social Security for the Vulnerable Groups

Fenglin Tian

Zhongxian Party School Chongqing 404300

Abstract: Vulnerable groups belong to relatively marginal groups in society, their sense of existence is very low in public opinion, and often ignored by people. But the vulnerable group is a group we have to face. How to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society and their right to survive is a thorny issue that every social system needs to face. For China, the realization of an all-around well-off society,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vulnerable groups are a must and urgent problem. Starting from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how to realize the measures to protect the vulnerable groups, and provides some suggestions for reducing the social security problems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Key words: vulnerable groups; Social security; Safeguard measure

一、弱势群体的构成

弱势群体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同性恋者、精神病患者、失业者、贫困者、下岗职工、灾难中的求助者、农民工、非正规就业者以及在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人。当然，这里只是简单地列举，各个群体之间实际上存在交叉。

二、弱势群体的现状

我们国家目前的弱势群体主要是失地农民，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和国企下岗职工等群体。按照相关部门公布的数据，我国目前每年有数百万失地农民，很多人没有必要的非农生产技能，失去土地对他们来说会极大的影响他们的生存条件。再加上征地补偿的发放存在一些不公平现象，对他们的现状更是雪上加霜，生产生活面临的困境比较严重。国企下岗职工的社会福利也随着原有企业的经营困难变得困难重重，加上一亿进城农民工，他们的社会服务更是无从谈起，这些都是急需解决的弱势群体保障问题。

三、弱势群体形成的主要因素

（一）贫富差距扩大

四十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总的财富不断增加，但是地域之间和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却日益严重，

不断扩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的贫富差距日益显现，社会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扩大，给我国社会添上了一层不稳定的因素。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已经成为我国社会的一个严重问题。

（二）城乡二元经济结构

二元经济结构造成的城市和农村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的差距不断扩大，贫困地区因资源、交通、自然环境等的因素影响，经济发展一直滞后于富裕地区的发展势头，造成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成片集中。产业结构的调整也给弱势群体的就业和收入造成的比较大的消极影响。产业结构的调整导致传统行业和大量人工需求大的产业被转移，再加上大量的建设，释放了大批农业劳动力进入城市，导致潜在失业率上升，弱势群体扩大的潜在风险也不断扩大。这些群体本身在社会权益上就得不到保障，失地、下岗更加重了他们的社会保障难以为继。

（三）社会保障滞后

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使得原先大包大揽的单位保障体制开始松动。原有的社会保障体制解体，新的社会保障体制却滞后于市场经济体制，导致大量的原有保障人群失去了社会保障，沦为弱势群体。根据有关部门的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基本各类基本保险的参保人数综合占比不超过60%，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数占比仅仅超过

70%，距离全民社会保障体制的完全建立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四）个人素质

1. 弱势群体普遍的特点是缺乏必要的工作技能或者工作经历，而失地农民相比于城镇国企下岗职工更是如此。个人文化素质也偏低，重新进入就业市场没有优势，在择业上没有大的自主权。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我国城乡就业结构也随之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农业产业释放出来的大量劳动力涌入城市，只能在最低端的就业岗位上谋生，这些岗位无法在社会权益上给予就业者保障。

2. 下岗职工择业观念陈旧，存在着严重的心理障碍。陈旧思想观念在下岗职工中仍普遍存在，反映出下岗职工对企业和国家的依赖思想，其中也包括对企业的感情因素。

四、当前弱势群体在社会保障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社会保障面过低

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弱势群体的分布特点也是分布广泛，规模庞大，对弱势群体的帮扶政策很难监督，无法保障能够落实到每一个弱势群体的头上。尤其在广大农村地区，贫困人口的帮扶政策和物资，宣传少，监督不到位，困难群众不知道政策，干部不讲政策，物资发放还存在国家已经拨付但是困难群众没有拿到的窘境，导致财政虽然有支出，但是保障面没有扩大。城市的情况也不容乐观，城市弱势群体的特征也是文化程度低，就业能力差，法律概念比较差，虽然有相应的城市保障标准，但是依然存在国家的保障措施缺位的情况。

（二）社会保障的公平性有待加强

虽然近四十年来，我国对社会保障体制不断优化完善，但是鉴于社会经济固有的体制问题和其他新生因素，导致贫富差距依然在不断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和报告显示，我国社会保障体制的制度设计缺少对贫富差距不断扩大的综合考量，因此在社会保障体制在调节贫富差距的制度作用上显得力不从心。

（三）社会保障制度操作失当

一个人的问题汇集到十三亿人中就是巨大的问题，我们国家人口众多，弱势群体人口规模虽然在总人口的比重里不是特别高，但是单独统计人口数的话，也是一个庞大的规模。规模庞大，加上执行社会保障政策的部门存在失职渎职的现象，在实际的执行中难以每一项都监督到位，就会有保障执行不到位的现象。另外，困难群众的情况各不相同，但是评判贫困的标准往往简单单一，无法考虑到复杂的综合情况。

五、解决弱势群体社会保障问题的政策措施

（一）完善城市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的对策及建议

对弱势群体的支持，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责任，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国家财力的逐步增强，要把解决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

1. 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发展。（1）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已经实施多年，在制度本身与农民之间缺乏良性互动，监督成本偏高。下一步，应注意增加农民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设计和运行的参与，加强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切实体现其“合作”特色，在此基础上鼓励农民适当提高缴费水平。（2）进一步做好对贫困农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工作的开展有利于保障贫困农民（包括贫困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各地可积极探索对特困户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口粮救济等制度进行整合。

2. 优化改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养老制度。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程度的产物，当前，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一定程度，工业化程度已经具备了很大的规模，本质上已经不是一个农业国家。因此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优化刻不容缓，农村养老保险的建立刻不容缓，给农民一个好的晚年是体现我们国家社会发展公平正义的题中之义。将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和国家社会保障体制接轨、同国家救济制度接轨是接下来必须逐步完成的制度改革。

3. 解决失地农民和进城农名工的社会保障问题，推进城乡同步发展。失地农民既和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重合又有区别。分不同地区应当首先在物质上给予一定的保障，因地制宜的制定保障措施，因人而异发放保障物资。目前，对于失地农民在户口所在地有土地补偿，但是相对于保障生活而言，可以说是杯水车薪。对于这一群体，首先，应当着眼于把他们纳入到城镇化建设的进程中来，用城市发展的红利弥补社会保障机制的不完善，用市场经济的手段解决他们的谋生问题。其次，将这一群体纳入到城镇户口中，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来托底。最后，将这一部分群体纳入到城市就业保障体系中来，优先解决他们的就业问题，自己养自己，逐渐在城市扎根。

4. 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体制，优化全国转移支付体制，加大对社会保障支付的力度。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问题必须由财政牵头，财政的投入和支持是重中之重。随着社会总财富的增加，社会保障的财政支出进一步扩大是能够实现的。

（二）加强弱势群体社会保障的策略

1. 推进城乡低保工作，切实做到应保尽保

积极做好城市低保工作。科学调整救助范围，把符合条件的或者新出现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全部纳入保障范围，做到既满足低保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又与政府财力承受能力相适应，同时又能发挥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自主创业的作用。

实施分类施保和重点施保。对低保家庭中的大病、残疾、老年等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针对不同情况，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实行分类施保；对重度残疾人、重点

优抚对象、70岁以上困难老人等,实现重点保障,补助标准高于一般人员50%。

健全城乡低保动态管理机制。规范低保工作程序,强化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低保对象评议、公示、审批制度,将新出现的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纳入保障范围;现有低保对象困难程度加重的,提高救助额;收入提高的,降低救助额;收入已经稳定、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退出。

落实城乡低保资金和工作经费。根据城乡低保人数变化、补助标准和资金需求,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和必要的低保机构工作经费。

2. 做好特困群体救助工作,维护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

特困人群一般包括城市流浪人群,重大残疾和疾病人群,孤寡人群群体,这个群体在全社会的总人数规模也不容忽视,做好这个人群的救助工作是做好弱势群体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一环。城市流浪人群救助管理制度的优化和农村地区重大残疾人员、重大疾病人员和城乡孤寡人群的救助工作,也需要财政牵头,结合社会公益力量等各方面的力量,加大保障力度,加大物质投入,切实保障他们的利益。

3. 抓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

完善和优化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以财政补助为主,社会公益为辅的财政资源,结合农村大病医疗保障制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各类医疗救助基金,进一步扩大疾病报销和药品报销的范围。对重大残疾人员、孤寡老人等特殊人群除在医疗制度和药品供给上给与充分的保障之外,还应当对生活条件改善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保障。

4. 推进教育救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义务教育阶段的入学保障要做到位。对贫困家庭的适龄学生,要在国家既有的义务教育阶段惠民措施的基础上,在学生的生活补助和学习补助上下功夫,确保每一个适龄学生能够正常的享受到切切实实的义务教育。

进一步改善落后地区和乡村地区的办学设施,采取合理的并校办学措施,在一个片区,集中资源办好几所学校,继续做好各类助学工程,引入社会助学力量,集合社会助学资金,更好的保障入学学生的教育权利、生存权利和综合素质教育培养权利。

大力宣传慈善法,多渠道引进慈善组织开展社会救济

我国自颁布慈善法以来,新成立了不少社会组织加入慈善事业,应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引流,一个龙头放水,形成慈善组织合力共同开展社会救济,帮助弱势群体。

六、结束语

弱势群体的社会权益是否可以得到保障,关系到社会公平能否实现,直接关系到和谐社会建设的根本大局。保障弱势群体的社会权益是国家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责任所在,随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不断发展前进,政府职能的不断优化,维护社会正义,保障弱势群体的固有益应是题中之义。当下,各级政府已然认识的弱势群体利益保障对全社会公平公正的意义,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今天,保障社会弱势群体,减少弱势群体的规模,对进一步深化经济改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有重大意义。

参考文献:

[1] 王明霞,王羽飞. 和谐社会视野下弱势群体问题探析[J]. 安徽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03期.

[2] 黄勇,郭剑刚. 强化我国失业保障制度租金就业功能[A]. 社会保险法改革与法治发展[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5.5.3.

[3] 张敏杰. 中国弱势群体研究[M]. 吉林: 长春出版社, 2003年第1版.

[4] 魏自涛. 弱势群体的成因及社会影响[J]. 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10期.

[5] 陈建华. 社会弱势群体社会保障问题探析[J]. 江西财经大学简报,2006.3.